证券代码: 837758 证券简称: 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为加强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承诺人" 是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
-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承诺事项"是指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承诺人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
- **第四条**公司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的专区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公开承诺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 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 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明确披露。

**第九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十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执行。
-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